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和会计服务中心

##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审计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切实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稳步推动主动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区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答复的相关工作标准，不断优化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机制，保障申请答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事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审查责任分工，规范审查操作规程。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的审核与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前必须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审批；若涉及重大或重要信息，需报请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鉴于我单位在编人员仅7人，且工作职责较为集中，目前尚未搭建独立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方网站站推进实施。

(五) 监督保障：全面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工作规范，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逐一开展合规性严格审查，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准确、规范统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度，区审计局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统筹领导下推进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当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短板：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和创新；二是政府文件的政策解读能力还有待提高。

针对2024年度问题，进行改进举措如下：其一，对照政务公开规范要求，修订完善主动公开事项，明确公开要素、时限及责任主体，实现规范化管理；其二，聚焦审计核心职能与群众关切，充实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提升公开信息的实用性与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审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